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0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本文件就《200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內的建議修訂，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香港有國際義務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採用並適用於香港的海事安全公約的最新修訂。有關公約包括：《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載重線公約》)，以及《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海上避碰規則》)。香港藉《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實施這些海事安全公約。

3. 國際海事組織平均每年都會通過兩套頗為繁複有關提高

海事安全的技術性修訂。根據現行《條例》，其附屬法例需不時重寫以列明國際公約上的相應修訂。因此，本地法例往往無法適時緊貼最新的國際標準。

《條例草案》主要建議修訂及關鍵考慮因素

直接提述方式

4.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第 112B 條有關訂立規例的權力，以容許採用直接提述的方式，即容許根據《條例》訂立的規例直接提述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有關條文。有關公約包括：《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國際載重線公約》以及《海上避碰規則》。

5. 這項建議可免除修訂附屬法例以反映國際最新技術規定的需要。航運業界亦同意採用有關安排，因為行走國際航線的船隻在其他地方同樣須要遵守相同的安全規定，故此修訂建議不會影響他們的營運成本。

法律適應化修訂

6. 我們建議就《條例》作出法律適應化修訂，以“政府”取代對“官方”的提述及以“行政長官”取代對“總督”的提述，使這些條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7. 我們亦會藉此機會刪除或取代若干對英國法例及有關聯合王國的過時提述。《條例》內對“《商船法令》”、“女皇陛下會同樞密院”、“英國船舶”和“英國商船船長”的提述將會被廢除。

簡化行政程序

8. 為簡化行政程序，我們建議把若干歸屬行政長官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按權力的不同性質，轉移給財政司司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海事處處長，詳情如下：

- (a) 就訂立有關驗船費用規例的權力，轉移給財政司司長；
- (b) 就向海事處處長及任何公職人員發出與他們根據《條例》所履行職責或行使權力有關的指令的權力，轉移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c) 就指明須接受檢驗的船舶的權力，轉移給海事處處長。

其他

9. 我們會作出若干技術性修訂，使有關規定符合《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載重線公約》，亦會同時作出若干輕微及相應

修訂。

10.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諮詢

11. 我們已諮詢船舶諮詢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香港船東會的代表。他們表示支持此修訂建議。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三月